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 2021 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也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其他中国法律以外的法律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根据规定送达了H股通函，上述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53名，代表股份数量589,479,6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89,434,480股的42.425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数量449,705,913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32.366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29名，代表股份数量389,43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8.0284%；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60,270,335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4.33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23人，代表股份数量139,77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598%。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52 名，代表股份数量 529,209,2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 46.04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29 名，代表股份数量 389,435,5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 33.88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9,773,7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 12.1626 %。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65,398,2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票H股股份总数的 27.2240%。

公司独立董事徐一新女士对议案 14-16 在深交所指定网络平台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结果为 0 票。

本次会议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赣锋锂业的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 4、《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2021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1 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一致。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李良彬、王晓申回避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杨满英回避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

2、公司本次会议委托第三方单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指引（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7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首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股)
1	杨满英	0	1600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相关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121）《关于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130），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股)
1	欧阳梁	0	60000
2	罗根生	3500	6500
3	安东	600	0
4	敖新宜	25500	29300
5	陈冬英	1200	24300



6	夏学平	800	800
7	彭文革	52000	53400
8	谢晓林	0	4900
9	朱雪琴	2500	2500
10	李霞	500	4400
11	胡庆华	0	2550
12	葛蓝天	900	700
13	周建兵	1200	3000
14	林奎	800	800
15	朱实贵	1900	1900
16	吴颖	100	100
17	江丽艳	400	400
18	周海楠	0	16000
19	邹水金	0	500
20	章保秀	0	55000
21	李亮	1000	2500
22	程宝利	200	0
23	杨卫洪	100	0
24	杨美亮	100	200
25	宾术	300	300
26	王彬	1200	0
27	周铭	0	900
28	聂菊林	8100	9600
29	徐建华	0	100000
30	胡萍	0	7000
31	傅利华	0	10000
32	周峰	20000	33000
33	刘明	0	131000
34	吴红双	0	2000
35	罗明华	4000	3400
36	付勇	0	20000
37	章小明	200	200
38	陈建平	17000	28500
39	周燕	0	1000
40	高贵彦	26000	48000
41	袁文奇	0	6500
42	陈冬兰	19000	42500
43	彭莉娟	0	4650
44	顾勇平	0	19500
45	李爱武	600	0
46	周雄军	1500	2100
47	丁荣	1100	2400
48	陈根华	0	1500
49	严红平	0	1500
50	林吉刚	52606	52606
51	陈玲	1200	100
52	黄远芳	0	2000

53	李玉成	3600	4900
54	付裕	3200	3100
55	江立荣	2300	3700
56	敖敏金	141600	147300
57	刘金兰	300	500
58	肖勇	18600	18600
59	孙鹏	0	4000
60	李强	300	300
61	杨静	300	300
62	张建军	25000	0
63	吴斌	2400	4100
64	危小桃	300	300
65	田文进	700	300
66	龚思兰	200	200
67	翁成钧	2000	2000
68	赵媛媛	0	600
69	彭爱平	10300	16300
70	崔亮亮	900	900
71	黄小强	0	200
72	刘小康	1200	1000
73	李晶	100	100
74	钱攀	2000	1900
75	温红梅	700	800
76	曾小鹏	5200	5200
77	顾思梦	200	300
78	廖爱华	400	400
79	戴科伟	500	500
80	冯军	200	200
81	徐海萍	0	100
82	尹若星	500	1300
83	张春林	3000	2000
84	胡文慧	400	0
85	胡萍萍	300	300
86	彭园龙	0	100
87	周家红	0	500
88	宋青荣	0	300
89	孙一帆	400	100
90	张永祥	100	0
91	黄超	0	100
92	桂莎莎	100	0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

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